关于对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88 号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你公司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制定《五年(2021-2025)发展战略规划纲要(一)》(以下简称《战略规划纲要》,提出整体战略目标,并对锂电池材料板块业务发展作出规划。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 1.《战略规划纲要》中提及你公司 2021 年至 2025 年在锂电材料 板块目标为三元前驱体及其配套业务进入行业头部地位,并提出锂电材料 2021 至 2025 年业务发展规划,三元前驱体总产能 2021 年达到 5 万吨、2022 年达到 15 万吨、2023 年达到 25 万吨、2024 年达到 35 万吨,最终于 2025 年实现 50 万吨总产能,并形成配套的钴镍产能。同时,根据长江证券的测算 ,2025 年全球三元前驱体需求量有望达到 124-169 万吨,较 2020 年复合增长 24%-32%。
- (1)请说明三元前驱体及其配套业务的市场环境、竞争格局,你公司该业务目前所处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研发状况、产能规模以及较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最近三年又一期该业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手订单情况。
- (2)请补充说明三元前驱体与配套钴镍 2021 年-2025 年产能规划的具体依据,说明你公司三元前驱体产能增长速度超过行业平均水平

的合理性,你公司有无对应在建产能、投融资可行性分析、产能规划、新增产能消化与风险应对措施等。

- (3)请结合锂电池材料业务历史期间已实现销量、增长率、拟投入的资源、具体业务规划和行业发展前景等,说明上述实现行业头部地位的战略目标是否具备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并充分提示目标可能无法达成的风险。
- 2. 《战略规划纲要》中提及你公司 2021 年至 2025 年在碳材料板块目标为石墨烯和碳纳米管导电剂等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方面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在陶瓷材料板块目标为销售规模和研发创新等方面成为全球领先的龙头公司,上述板块的业务规划正在研究制定中。
- (1)请说明石墨烯和碳纳米管导电剂等产品的技术发展路径、你公司在该领域所处行业地位、研发状况、技术优势、现有产品技术水平较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 (2)请说明陶瓷材料业务的市场环境、竞争格局,你公司在该领域所处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研发状况、产能规模、技术水平及较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最近三年又一期收入和净利润、在手订单情况。
- (3)请结合你公司上述业务领域技术和人才储备情况、拟投入资源等说明在尚无具体业务规划的背景下石墨烯和碳纳米管导电剂等产品研发和制造达到国际一流水平、陶瓷材料销售规模和研发创新成为全球领先的龙头公司是否具备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并充分提示目标可能无法达成的风险。

3.2021年6月7日至7月6日期间,你公司股价累计上涨73.51%,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并于6月28日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请结合市场宏观情况、行业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及你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详细分析你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且偏离大盘的原因,说明你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就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事项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4.请说明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1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未来3个月内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核实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上述人员减持的情形。

5.请你公司核查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与你公司相关且市场 关注度较高的信息,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 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迎合市场热点、配合 二级市场股价炒作情形。

6.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7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

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7月7日